



222212050232
2022.11.14-2028.11.1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260109-7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

受检项目: 2026 年 4 月大足区城市供水和公园直饮水水质检测
(清明桥水厂二次供水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0 日

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、报告无“CMA”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、与网络查询结果不一致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仅对本次检测或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7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港城东路8号3幢7-2、3幢7-3、3幢6-3

电话：023-67871183

邮编：400020

电邮：cqkytest@163.com

投诉电话：12315、12345

受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, 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对 2026 年 4 月大足区城市供水和公园直饮水水质检测 (清明桥水厂二次供水) 项目进行了饮用水 8 个参数的检测。

1、项目概况

采样/现场测试日期	2026 年 04 月 08 日
采样/现场测试人员	张力天、屈胜禄
分析日期	2026 年 04 月 08 日-2026 年 04 月 10 日
分析人员	唐佳、薛金婷、苏越、昌雪玲
受检单位 基本信息	项目名称: 2026 年 4 月大足区城市供水和公园直饮水水质检测 (清明桥水厂二次供水) 项目地址: 重庆市大足区 委托联系人: 张老师 联系电话: 15923143015

2、检测情况

检测情况	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该次是否检测	检测点数	检测频次
	饮用水	F7 (龙腾湾负一楼水泵房) ^①	是	1	1 频次/日, 1 日
检测参数 检测内容	检测类别	检测参数			
	饮用水	pH、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肉眼可见物、二氧化氯			
备注		①现场采样照片见附件			

3、检测方法

检测方法 标准	检测参数	分析方法标准	检出限
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4.1 平皿计数法) GB/T 5750.12-2023	-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-
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
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-
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-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 GB/T 5750.4-2023	0.5NTU
	二氧化氯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 (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) GB/T 5750.11-2023	0.02mg/L
	pH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 玻璃电极法) GB/T 5750.4-2023	-

4、使用设备

使用设备	检测参数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状态
	pH	便携式 pH 计	ST300	000481	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
	二氧化氯	余氯/总氯/二氧化氯检测仪	ORION AQ3070	000630	
	浑浊度	便携式浊度仪	TN500	000732	
	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	电热恒温培养箱	DHP-9272	000502	
	辅助设备	气象仪表（温湿度计）	/	000433	
		生物安全柜	BSC-1300 II A2	000282	
		空盒气压表	DYM3 型	000743	
		数字温度计	TA-288	000628	

5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参数	单位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			F7(龙腾湾负一楼水泵房)	
2026-4-8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
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色度	度	<5	≤15
	pH	-	8.03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
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无异味
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
	浑浊度	NTU	<0.5	≤1
	二氧化氯	mg/L	0.13	末梢水限值≤0.8; 末梢水余量≥0.02
样品外观	无色无味透明			
备注	1、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 2、消毒剂为二氧化氯。			
参考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表 1、表 2			
结论	经检测，二次供水 F7 点位中所检参数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表 1、表 2 限值要求。			

(以下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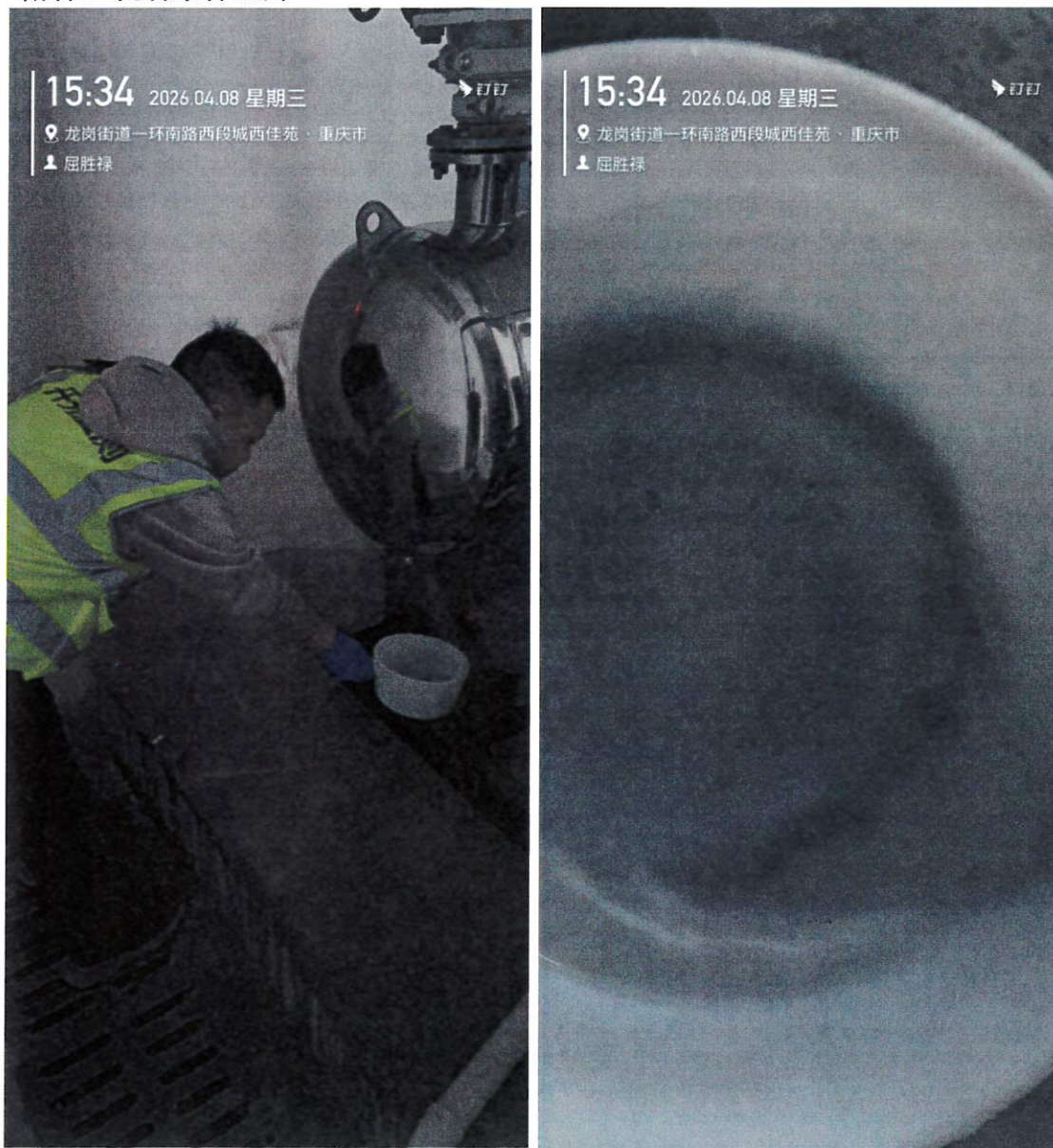
6、报告签发

编制人	周觅 周觅	审核人	胡倩 胡倩	签发人	张弘 张弘
工程师		工程师		工程师	
2026 年 04 月 20 日		2026 年 04 月 20 日		2026 年 04 月 20 日	



测方
专用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F7:龙腾湾负一楼水泵房

(清明桥水厂二次供水)